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335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李詩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詩得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聲請對債務人李詩得之強制執行部分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本件聲請對債務人陳淵明之強制執行部分駁回。

前開部分駁回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1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聲請查詢債務人李詩得、
02 陳淵明之人壽保險投保資訊，惟債務人李詩得住所係在新北
03 市、陳淵明已於112年10月19日死亡，此有其債務人戶役政
04 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依
05 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對債務人李詩得強制執行之部分，應屬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又聲請對債務人陳淵明強制執行之
07 部分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
1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